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陳名薪

相　對　人　金爐山水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報清算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 年度司司字第273 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民國107 年10月25日經桃園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322 條規定以董事為清算人，相對人公司並未召開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則抗告人已提出董事資格證明文件，原裁定謂抗告人未提出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實有誤會。又原法院尚未准許抗告人就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是抗告人自無需提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證明等文件。原裁定似將清算人就任後之工作認為要先完成，而駁回抗告人之聲報，於法尚有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公司清算人對其就任或清算完結，應向法院為聲報（公司法第326條、第332條參照），聲報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8條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法院固無須為准駁聲報之裁判，惟是否合法之聲報，仍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之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從非訟程序作形式審查，倘其聲報欠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或公司法第326條所定之要件，經限期補正而不予補正者，揆諸首開說明，法院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規定以裁定駁回清算人之聲報。又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3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規

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再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另就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清算程序，清算人除須依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以書面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及清算人資格之證明等文件外，尚應依公司法第326 條第1 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再依非訟事件法第179 條所定程序，以書面向法院聲報之。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呈報清算人時，並未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提出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等足以證明其清算人資格之資料，亦未依規定檢附聲請費用、聲報狀、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股東名冊、清算人資格證明、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清算人就任後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及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之報紙正本，經原審於109 年12月1 日發函通知抗告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該通知且已於109 年12月8 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抗告人僅於109 年12月16日補正聲請費、公司設立登記表、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原審遂於109 年12月21日再次發函通知抗告人於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正前開缺失文件，該通知於109 年12月29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抗告人僅於110 年1 月6 日補正股東名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其餘均迄未補正，法院自亦得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呈報清算人之

聲請。況依抗告人所陳述相對人公司尚有抗告人及第三人江恩聖及王叡婷具董事資格，且就清算事務範圍內，其等仍得依法行使相關權限，而抗告人所謂第三人江恩聖及王叡婷拒不協同聲報就任清算人一節，固據提出陳信村律師事務所109年9月23日雲律信字第019號函暨回執、水林郵局第1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為憑，然縱使抗告人陳述屬實，亦得由股東會決議予以解任及補選後，再依規定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以符合規定，且為處理清算事務，相對人公司法人格及股東之資格均仍存在，並非無法召開股東會；因之，抗告人未經上開程序而自任清算人，程序上即已欠缺合法性，且屬無從補正，依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即應駁回抗告人呈報清算人之聲請。是原審依法裁定駁回其所為清算人之聲報，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謝伊婕